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建〔2023〕20号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核准福建兴华禹建设有限公司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22号令）、《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关于委托“建筑业企业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不含铁路方面专业承包）及预拌混凝土、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等5个行政审批事项及操作规程的通知》（泉建审批〔2015〕152号）等规定，经审查，同意核准福建兴华禹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业资质（重新核定）：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

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现予以公布。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印发
